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大岩村农田基础设施修复项目监理服务单位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新民街2号 联系电话：0763-5622273 联系人：吴浩威。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水利工程乙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项目业主方实际委托为准。 监理范围：包括全过程施工内容的监理工作。 项目内容：拆除混凝土结构底板 73.64 立浇

		筑混凝土渠道底板 73.64 立方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清新区石潭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取，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与施工工期一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必要时委托第三方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本项目相关技术要求，监理资料完整、过程管控有效。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

		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方式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方式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p>

		<p>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